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7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 2004年4月13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 政府當局現正展開檢討，預計可於本年年底有結果。 |
| 2.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 2004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 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
|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 2005年1月10日 | 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 | 政府當局已經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各方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與多個有意以合作社模式運作的團體會晤。各方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 2005年3月14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至今，88間院舍已在原址進行轉型。社署現正審核被甄選進行轉型的其他院舍的轉型建議，並準備在2006年7月前推行第二期轉型計劃。待完成審核工作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待社署得出評估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委員匯報。</p> <p>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6年第四季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當局稍後會與委員分享，當局對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的構思。</p> <p>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及2006年2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
| 5.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 2005年5月9日 | 鑑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 | 政府當局將於完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重整工作一年後，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 2005年5月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轉告民政事務局，請該局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原則進行研究的進度；及</p> <p>(b) 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就協助貧困婦女制訂周詳政策。</p> | 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局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機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的進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於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
| 7.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 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配套措施 | 2005年11月8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兩點作出書面回覆 ——</p> <p>(a) 既然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10月21日舉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會議上確定，其他劃一調整，例如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不會影響基準薪金，當局為何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自2000-2001年度起，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把基準薪金下調約9.3%。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2000年10月)，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政府當局會按照截至2000年4月1日的所有認可編制(即所有認可職位，包括部分職位)於2000年3月31日的中點薪金，訂定基準薪金；及</p> | 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3月1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當局為何認為，按年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可凌駕於此等機構在參加整筆撥款制度時與當局達成的津貼基礎，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為游說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制度而曾發出的文件以及有關的會議紀要。</p> | |
| 8.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 2005年12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於2005年11月14日及12月12日會議上就傷殘津貼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供初步的時間表，訂明何時會推行措施，改善現行傷殘津貼的安排。 | 將於2006年4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 9.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 | 2006年1月9日 |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就改善97年前政府及公共建築物通道以符合《設計手冊97》所載規定的計劃，提供有關詳情；及</p> <p>(b) 提供文件，就委員及團體於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在6個月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供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諮詢期屆滿前舉行聯席會議。</p> | 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438/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立法會要求在2006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2006年3月2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制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兩年條例草案擬稿尚未向立法會提交前將會採取的相關行動。</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署職員定期進行聯絡探訪時，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意見。</p> | 政府當局現正擬訂時間表及有關過去3年向私營院舍提供意見的資料。 |
| 11.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 2006年3月2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 <p>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7日